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分析

罗文东

2010-1-28 9:38:14

来源：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分析[①]

罗文东

摘要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重要论断，阐述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存在的所有领域和与其他社会的基本矛盾相一致的普遍属性，可以说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种“外延式”的解释和界定。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和逻辑演进，要求我们进一步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存在的重点领域和其他社会的基本矛盾相区别的特殊性质，以达到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涵式”的认识和解答。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雇佣的联合劳动为主要特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被以自主的联合劳动为主要特点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取代；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有占有这一主要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也逐渐被消除，取而代之的是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这一主要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从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正确认识和处理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巩固完善的紧迫任务。只有增强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自主性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才能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努力创造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和谐局面，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关键词：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生产自主性；生产资料社会占有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而且是顺利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前提。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问题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观点的基础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也出现过不少失误。只要我们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全面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就能为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奠定一个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观点

对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社会主义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根据他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人类社会的历史演进的长期研究，揭示了决定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虽然他在这段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论述中没有使用“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这一概念、

范畴，但实质上已经阐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种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的理论观点。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还运用唯物史观，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进而揭示了资产阶级必然灭亡、无产阶级必然胜利的历史必然性，实现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②]周期性的“商业危机”，即“生产过剩的瘟疫”，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反抗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主要表现。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进一步把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概括为“社会的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指明这种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他还强调，这一矛盾“是产生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的基本矛盾”，“包含着现代的一切冲突的萌芽”；在经济危机中，社会性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剧烈地爆发出来；这已表明资产阶级没有能力继续驾驭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在事实上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由社会直接占有生产资料。[③]

对于社会主义新社会的基本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作过某些原则性的分析和遇见，但限于历史条件，他们没有作出具体的解答。他们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阶级对立也将随之消灭，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成为自身的社会结合的主人；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④]至于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什么新的矛盾，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会发生什么新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可能作具体的描述，但他们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它同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⑤]

列宁领导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取得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根据建立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的实践经验，分析和解决当时苏俄所面临的经济社会矛盾。他《在尼·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一书上作的批注和评论》中写道：“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⑥]他还深刻阐述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兼有两种经济结构的特点；分析了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存在及其特点；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及其处理办法，等等。由于列宁辞世过早，没有经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的实践，因而不可能全面地认识和解答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

在20世纪30年代末至50年代初这段时间里，苏联理论界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正确思想。斯大林一度否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强调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他明确地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目前还只有在苏联实现的这种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因为生产过程的社会性是由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巩固的”。在他看来，苏联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例子，这里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生产过程的社会性完全适合，因而在苏联没有经济危机，也没有生产力破坏的情形。[⑦]1940年，苏联理论界就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的问题进行过一次讨论。除个别人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过去是、将来仍然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⑧]以外，绝大多数人都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失去了它的普遍性”。[⑨]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才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性质“完全适合”这种说法不能从绝对的意义上理解，应该理解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会有落后的惰性的力量，它们不了解生产关系有改变的必要”，但这种力量不难克服，不会弄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的地步，社会有可能及时使落后了的生产关系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⑩]斯大林先是不承认、后来才吞吞吐吐地说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矛盾，他还没有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还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

二、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新探索

1956年，当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确立之后，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着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一新的历史课题。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借鉴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成果，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观点，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思想学说作出了巨大贡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科学指南。

首先，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发展上第一次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般含义和重要作用。1957年2月，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从对立统一规律是普遍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的宇宙的根本规律的高度，去观察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他针对当时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

脚，处于被动地位的现象，要求引导人们，首先是干部，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他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就把经典作家揭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规定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并将其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将其视为“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 [11]的重要因素。尽管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但人类社会总是在不断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否则，人类社会就会停止下来，就不可能再前进了。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发生。“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 [12]否定矛盾存在，就否认辩证法。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一个历史性贡献，就在于驱散了这种否认辩证法的形而上学迷雾，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贯彻到底，将它拓展到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的整个人类社会。

其次，毛泽东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但它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此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例如，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相矛盾的。这里讲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大致的情况。然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加以解决。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13]这里讲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区别于其他社会基本矛盾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第三，毛泽东提出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原则和方法。鉴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毛泽东强调要及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早在1956年11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他在展望全世界的帝国主义被打倒、阶级消灭的前景时，认为到那时还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生产关系搞得不对头，就要把它推翻，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思想、舆论）要是保护人民不喜欢的那种生产关系，人民就要“改革”它。他在1957年2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虽然没有对如何具体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作更多的直接的论述，但他主张：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 [14]进行，并着力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表现——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探讨，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1957年3月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他进一步指出：在从前，在旧中国，讲改革是要犯罪的，要杀头、坐班房的。但现在，我们国家要有很多诚心为人民服务、诚心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立志改革的人。我们共产党员都应该是这样的人。”我们还需要有一批党外的志士仁人，他们能够按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方向，同我们一起来为改革和建设我们的社会而无所畏惧地奋斗。他还强调：“中国的改革和建设”靠我们共产党来领导。如果我们把作风整顿好了，我们在工作中间就会更加主动，我们的本事就会更大，工作就会做得更好。 [15]他在这里实际上已经提出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度，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重要任务。从这种意义上说，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奠定了一个科学的理论基础。

三、深入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就不能停顿。1959年底到1960年初，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指出：“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 [16]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也强调：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还是按照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当然，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 [17]在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整体推进、深化攻坚的关键时期，迫切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观点，结合当今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情况，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作出创造性的研究和探讨。

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问题的认识，应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属性，揭示其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从理论上说，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重要论断，阐述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存在的所有领域和与其他社会的基本矛盾相一致的普遍属性，可以说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种“外延式”的解释和界定。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和逻辑演进，要求我们进一步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存在的重点领域和其他社会的基本矛盾相区别的特殊性质，以达到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涵式”的认识和解答。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深刻指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关系就是交往形式与个人的行动或活动的关系”；“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

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18]。笔者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雇佣的联合劳动为主要特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被以自主的联合劳动为主要特点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取代；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有占有这一主要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也逐渐被消除，取而代之的是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这一主要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如何认识和解决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这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摆在全世界的共产党人和劳动人民面前的时代课题。

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属性来看，正确认识和处理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昭示人们：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劳动者以自由人的身份，自愿地联合起来，进行自主性的社会生产。与此相适应，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而是更好地满足全体劳动者自己的生活需要；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也不再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雇佣劳动关系，而是平等协作、团结互助的联合劳动关系。正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要克服资本主义旧社会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的罪恶，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自由解放和平等权利。但是，在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不能像被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否定的个体劳动者那样，孤立地、分散地占有生产资料，而只能作为社会的一分子或联合体的一成员，在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现自己的充分的、不再受限制的自主活动，这种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过去的一切革命的占有都是有限制的；每个人的自主活动受到有局限性的生产工具和有限性的交往的束缚”，“他们的生产工具成了他们的财产，但是他们本身始终屈从于分工和自己的生产工具”。而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必定归属于每一个个人，而财产则归属于全体个人。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归全体个人支配，不可能归各个人支配。”[19]这样，就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产生了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新的矛盾不仅表现为劳动者个人和每个生产组织的自主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有序性之间的矛盾，而且表现为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和相对不足的生产供给之间的矛盾。只有不断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基本矛盾，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对抗和冲突，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生产力，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绝对必需”[20]的前提条件。

从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正确认识和处理生产的自主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巩固完善的紧迫任务。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历史要崭新的社会制度，是在应对各种各样困难的过程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从十月革命以后，社会主义制度勇敢地迎接电气技术革命的挑战，经受了法西斯侵略战争的考验，取得了社会主义从一国到多国的胜利。战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劳动者的素质大幅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自由的要求愈益增强，社会的分工协作和经济社会结构日趋复杂，社会主义社会固有的生产的自主性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的基本矛盾日益暴露出来，必然要求对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体制进行全面的改革。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指出：旧的那一套“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21]我国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党和行政机构以及整个国家体制要增强活力”，“充分调动人民和各行各业基层的积极性”。农村改革“之所以见效，就是因为给农民更多的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我们把这个经验应用到各行各业，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22]。与此同时，邓小平强调，我们的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社会主义具体制度和体制，以推动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的那一套，走资本主义道路。他反复告诫我们：“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23]只有增强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自主性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才能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努力创造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和谐局面，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参考文献

[①] 收稿日期：2009—12—

作者简介：罗文东（1967—），男，四川射洪县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27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4-758页。

-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3-634页。
-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3页。
- [⑥] 《列宁全集》第6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1-282页。
- [⑦]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5-449页。
- [⑧] 参见[苏]A·勃林捷罗夫参加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完全适合问题的讨论而写的论文，载《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8期。
- [⑨] [苏]A·札尔京德：《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真实的和虚构的矛盾》，载《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6期，第76页。
- [⑩]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77页。
- [11]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3-214页。
- [12]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页。
- [13]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5页。
- [14]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5页。
- [15]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75页。
- [16] 《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 [17]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1-182页。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124页。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9页。
- [20]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
- [21]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7页。
- [22]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1、242页。
- [23]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